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7月10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5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103年第18次

出席：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消保官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：縣長

記錄：李雅晴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金門高中停車場設置完成後，應公告開放使用時間，俾利紓解週邊停車問題；另金門高中停車場開放停車後，請警察局協助維持管制莒光路單側及北側車輛停放問題，以利人、車通行。(觀光處、警察局)
- 二、請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探討，瞭解目前新醫療大樓仍需協助改善之工程項目，洽請本府工務處協助。(衛生局、工務處)
- 三、北海岸蚵田問題，應將排放水與石蚵之死亡，分析並比對數據，並請環保局將每個月排放水之稽查檢測報告送鄉鎮、村里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瞭解；另請自來水廠將污水排放檢測報告定期送環保局瞭解，俾利有效掌控石蚵等水生生物死亡之相關證據，協助漁民解決問題。(建設處、工務處、環保局)
- 四、暑期之金酒工讀生，請金酒公司適時給予教育訓練及公共安全觀念。(金酒公司)
- 五、各單位因重大活動帶來人潮衍生機位需求，請各單位事先預評估人數，送觀光處彙整，俾便提早協調因應機位等相關問題。(各單位、觀光處)
- 六、7月13日金廈泳渡現場採製播方式，事先之機器器材運送，請車船處協助派船運送至小金門。(教育處、觀光處)
- 七、金門建縣一百年可研議部分活動與廈門合作辦理活動。(民政處)
- 八、國防部長近期將蒞金巡視，請各單位儘速研議需國防部協處之事項，於7月11日前送行政處彙整，以利後續辦理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九、各單位辦理活動，首先安全為重，並且以人為本位。(各單位)
- 十、地區逐漸進入颱風季節，請林務所及養工所對於防颱準備事項事先因應，如樹木修剪或影響較大之路段應預做準備，俾利減少災害。(建設處、工務處)
- 十一、往小金門候船區域，研議人車分流及車輛待驗停放管理，俾便民眾候船便利及安全。(觀光處)

肆、散會。